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2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五）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0 页
（六）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55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2月6日12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007,606.00元（目前工商执照记载注册资本金额），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80,219,701.00元，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1,808,50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20,601.00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本1,024,800.00元（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本2,190,000.00元（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47,27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654,88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47,27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6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06,999,968.84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47,27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070,721.9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21,647,27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0,423,447.9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07,606.00 元，其中 178,491,79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出具了验资报告；79,687,294.00 元根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84,000.00 元（扣减项）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予以回购注销；24,212,522.00 元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654,88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1,866,97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6.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6,074,704.00	5.2937			16,074,704.00	16,074,704.00	5.2937
境外法人持股			520,522.00	0.1714			520,522.00	520,522.00	0.17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70,106.00	1.6560	9,722,154.00	3.2017	4,026,800.00	1.4279	5,052,048.00	9,078,848.00	2.9899
小 计	4,670,106.00	1.6560	26,317,380.00	8.6669	4,026,800.00	1.4279	21,647,274.00	25,674,074.00	8.4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77,337,500.00	98.3440	277,337,500.00	91.3331	276,192,901.00	97.9381		276,192,901.00	90.9562
小 计	277,337,500.00	98.3440	277,337,500.00	91.3331	276,192,901.00	97.9381		276,192,901.00	90.9562
合 计	282,007,606.00	100.0000	303,654,880.00	100.0000	280,219,701.00	99.3660	21,647,274.00	301,866,975.00	99.4112

注：认缴注册资本与实收股本变更前、变更后均差异 1,787,905.00 元，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808,506.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20,601.00 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本 1,024,800.00 元（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本 2,190,000.00 元（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丽数码公司），欧丽数码公司系由夏厚君、江叔福、涂大记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421000038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欧丽数码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姚庄镇。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6899850991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07,606.00 元，折股份总数 282,007,6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106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37,5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98.3440%。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47,2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654,88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47,274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47,274.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47,2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999,968.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郑伟	642,988	20,999,988.08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54	29,999,973.64
3	钱光海	1,530,924	49,999,977.84
4	吴晓琪	642,988	20,999,988.08
5	阎军	673,606	21,999,971.9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554	29,999,973.64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3,190	85,999,985.4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88	20,999,988.08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BS AG)	520,522	17,000,248.52
10	丁志刚	918,554	29,999,973.64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02	37,999,975.32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022	130,999,978.52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24,999,988.92
14	董晶晶	642,988	20,999,988.08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135,999,995.90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17	27,999,973.22
合计		21,647,274	706,999,968.84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654,88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03,654,8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6,317,3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66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77,337,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333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47,27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999,968.84 元。坐扣承销费（含税）10,725,999.4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96,273,969.4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银行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988	243,200,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8018000033568	416,773,969.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9331501040015544	36,300,000.00
合计		696,273,969.40

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810,379.49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1,647,2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0,423,447.95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收付第 013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80,219,701.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01,866,97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74,07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45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192,90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562%。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29,246.89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29,246.89 元，其中承销费 10,118,867.40 元、保荐费 1,698,113.21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元、律师费 1,415,094.34 元，其他费用 197,171.94 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55号报告后附之用
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 (2025) 55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
(2025) 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梁志勇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
(2025) 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严鸣明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